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科技香港参与其参股企业昂纳科技集团
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和 2020 年 7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简称“深科技香港”)参与其参股企业昂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昂纳科技集团”)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将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 86 条及《收购守则》第 2.10 条规定以协议安排的方式实行。于协议安排生效日，要约人将向协议安排股东支付注销对价，以注销其持有的协议股份。协议股份注销后，昂纳科技集团将向要约人 Optical Beta 发行新股，昂纳科技集团成为要约人 Optical Beta 的全资子公司，并从联交所退市。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码：2020-037)、《关于全资子公司深科技香港参与其参股企业昂纳科技集团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码：2020-038)和 2020 年 7 月 25 日发布的《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码：2020-043)。

二、有关事项进展情况

2020 年 9 月 25 日，协议安排议案已于昂纳科技集团法院会议(指按大法院之指令就批准协议安排而召开之股东大会)上批准，注销协议安排股份并向要约人发行与注销的协议安排股份数量相等的新股份的决议案已于昂纳科技集团特别股东大会上通过。

待协议安排生效后，昂纳科技集团预计将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4 时正起(北京时间)于香港联交所退市，并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或之前寄发协议安排项下现金付款之支票，具体内容详见昂纳科技集团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香港联交所发布之联合公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私有化交易完成后，深科技香港现金对价退出 6,000 万股，获得现金 3.9 亿港元，并通过要约人 Optical Beta 持有昂纳科技集团 17.785% 股权。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以上现金对价退出股份预计确认的 2020 年度投资收益（税前）约 2.45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6%，本次交易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没有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将以公司披露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四、后续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将根据以上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